

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初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為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設置辦法。

第一條

第二條

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室務，由校長聘請體育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

本室分設體育教學、場地與活動等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各組體育教學及活動業務，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

本室設下列各種會議

- 一、 室務會議： 由全體專任體育教師組成之，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討論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二、 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設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委員會： 由體育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規劃全校體育課程，協調體育課程師資與資源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教學研究會： 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教學及研究等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會議： 為配合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展，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委員會。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

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應於本室二組業務中，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成員，以襄助室務。

第六條

本設置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